商業事件

王銘勇*

110年7月開始商業事件審理新制施行後,原智慧財產法院改組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,分設智慧財產庭與商業庭,商業庭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程序審理重大商業事件,重大商業事件包括商業訴訟事件與商業非訟事件,商業事件審理新制之施行,影響我國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等財經法與民事訴訟法制規範。

商業事件審理新制施行後至112年,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商業事件共326件,其中訴訟事件81件、非訟事件12件、保全程序20件、定暫時狀態假處分72件,終結訴訟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11年為112天、112年為202天¹,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立時原設有2商業庭,其後因受理案件量較少,目前(113年)僅設1商業庭,且商業庭同時兼辦智慧財產庭第七庭事務²。

商業法院設置目的在於妥速解決商業糾 紛,以避免商業事件處理時程拖延,影響公 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,波及投資大眾,甚 而影響國家整體經商環境,降低國家經濟競爭力,就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,終結訴訟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觀察,遠低於過往法院審理類似商業事件,但比較111年、112年所需日數,112年所需日數較長,是否隨著設置法院時間致處理案件所需時間有增加之趨勢,應再注意觀察。

但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商業法院僅有一合議庭,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,商業法院審理該法規定重大商業事件,不論商業訴訟事件或商業非訟事件,均採合議制,即目前所有商業事件,均由該3位法官所組合議庭審理,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時,其權限包括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,僅設一合議庭審理國內所有重大商業事件,是否妥適,實有再斟酌之餘地,擴大商業庭之組織應係可考慮方向,但依目前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,商業法院管轄案件種類,目前一組合議庭,受理案件量即過少,再加人力,與其他法院法官工作負擔差別亦將增加,致可能引起更大反彈,解

^{*}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,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,全國律師聯合會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,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。

註1:關於商業法院(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)受理案件數、終結案件日數,引自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內業務統計,網址:

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lp-8809-091.html, 最後閱覽日:2024/03/16。

註2:關於商業法院法官名錄與辦理事務,請見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「法官名錄與事務分配」,網址: https://ipc.judicial.gov.tw/tw/cp-1489-2406601-d4d69-091.html,最後閱覽日:2024/03/16。

決之道應是放寬商業事審理法規定商業法院 受理案件門艦³,既避免全國所有商業事件都 由同一合議庭審理,也可使更多公司爭議事 件由專業法官審理,加速解決爭議。

本期以商業事件為專題,討論議題以商業 法院成立後,收案件數較多之事件,許美麗 律師撰寫「投保法解任董監事訴訟爭議之研 究一以分析實務見解為中心」、黃朝琮律師 撰寫「併購價格作為股份收買公平價格」、 王銘勇律師撰寫「禁止召集股東會定暫時狀 態假處分」。本期主題文章討論議題,為近年來商業法院裁判重點,保護機構(投保中心)提起解任董事訴訟,最高法院民事庭間就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4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解任董事訴訟是否適用於卸任董事因有不同見解,經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提案於民事大法庭裁判,於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提案於民事大法庭裁判,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審理中,希望透過本期專題各議題分析與檢討,引起律師先進、司法實務與學界就相關議題的重視與注意。

註4:商業事件審理新制在施行1年後,即有放寬收案門檻之建議,請見陳世杰律師,新聞中的法律/商業 法院應放寬收件門檻,經濟日報2023年3月20日。